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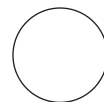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發展·匯聚

# 課程申請表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申請編號 2: \_\_\_\_\_  
審核結果: 不獲取錄 / 待機構批核 / 待再培訓局批核 / 輪候課程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請細閱「申請須知」。請用黑筆以正楷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請在適當空格  填上  號

(一) 申請項目 (請選擇其一) 註一: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註二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首選上課中心編號	次選上課中心編號
1		( )		
2 (如適用)		( )		

申請人是否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註三

是。本人夾附了「課程申請表附頁」共 \_\_\_\_\_ 頁。  否。

註一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就業掛鈎課程及晚間制基礎技能課程，請就兩個課程類別的申請分別填寫獨立的「課程申請表」。  
註二 申請人可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或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註三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鈎課程，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請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如申請人在不同時間先後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則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 (二)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電碼) : \_\_\_\_\_ 性別:  男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國籍:  中國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年齡: \_\_\_\_\_  
日 月 年

最高學歷 :  沒有學歷  小學 \_\_\_\_\_ 年  中學 \_\_\_\_\_ 年  文憑至副學位  副學位以上

最高學歷頒授地點:  香港  內地  其他 最近修讀的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畢業 / 離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未能提交最高學歷或離校 / 輟學證明, 原因: \_\_\_\_\_

申請人 (如適用, 請✓):  正在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  為提供上述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僱員  
 來港定居未滿7年  正在領取綜援  
 為單親父母(子女年齡在18歲以下)  
 為殘疾人士, 殘疾類別為:  視障  聽障  精神病康復  智障  肢體殘疾  
 自閉症  其他(請註明): \_\_\_\_\_  
 以單親父母 / 領取綜援 / 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並能出示有關證明

供培訓機構職員填寫(代號)

學歷:

殘疾類別:

現時/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一份工作:

行業:

職位:

居住地區:

## (三) 工作資料:

現在就業狀況:  失業 / 待業 / 失學  全職受僱  兼職受僱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累積工作經驗: \_\_\_\_\_ 年

未具全職工作經驗 - 全職工作經驗指僱員連續受僱達3個月或以上, 並每週工作不少於18小時

工作(包括全職、兼職或自僱)	由(月/年)	至(月/年)	行業	職位	平均月薪(港幣)
現時/最後從事的一份工作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1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現時/最後從事與課程選擇2相關的一份工作(如適用)					

## (四)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住址: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五) 申請人聲明 (請細閱「申請須知」)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亦明白就業掛鈎課程只為具備就業意欲的失業/待業/失學人士而設。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學歷/就業狀況及/或入息水平。如有失實虛報或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僱員再培訓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及/或退回僱員再培訓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本人亦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 4) 本人明白如本人於就業掛鈎課程的出席率達80%,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儘量向培訓機構提供本人在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資料,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 (i) 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
  - (ii) 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i)的用途。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六)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凡報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人士,必須填寫以下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申請人如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而申報入息為\$19,501或以上,則毋須填寫。

如申請人拒絕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本局有權拒絕學員的報讀申請/豁免繳費/「高額資助學費」/再培訓津貼申請。

#### 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已細閱及明白「申請須知」的內容。本人特此聲明如下:

- 1) 「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內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真確無訛及完整;及
- 2) 承諾日後當僱員再培訓局抽查本人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時,本人同意日後按僱員再培訓局指示呈交入讀課程時的入息證明及向稅務局申請「入息證明」,並呈交予僱員再培訓局作審查用途;及
- 3)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審查本人的就業狀況/入息水平,本人同意授權僱員再培訓局向有關機構核實就報讀有關再培訓課程而提供的就業及入息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七) 接收僱員再培訓局資訊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該局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現表明是否同意: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並簽署。申請人若不剔選及簽署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僱員再培訓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 是。本人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上述方式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把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 否。本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八) 統計資料

以往曾否參加其他由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  青見計劃  展翅計劃  技能提升計劃  其他,請註明: \_\_\_\_\_

曾接受培訓資助的行業範疇(可填多項)  請註明: \_\_\_\_\_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  
(可選多項)  報章/雜誌  電視  電台  巴士  港鐵/輕鐵  小巴  戶外廣告牌  
 網站/互聯網  電郵/電子通訊  手機廣告  手機短訊  社交媒體  
 展覽/宣傳攤位  海報/單張  課程總覽  培訓機構介紹  朋友介紹  
 僱主介紹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其他,請註明: \_\_\_\_\_

#### 此欄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對及/或收妥申請人的:

- 香港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並核對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  最高學歷證明  豁免出示學歷證明  
 畢業/離校/輟學證明  入息證明  工作證明  專業資格證明  已簽署的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  
 優先審批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文件類別: \_\_\_\_\_  已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備註: \_\_\_\_\_

收表及核對職員(姓名): \_\_\_\_\_ 收表日期: \_\_\_\_\_ 培訓機構蓋印: \_\_\_\_\_

閣下報讀以下課程的申請已經收悉。培訓機構將於稍後通知 閣下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	課程編號
1	
2	

非就業掛鈎課程

課程選擇	課程編號	課程學費 <sup>#</sup>
1		(一般資助學費)
		(高額資助學費)
2		(一般資助學費)
		(高額資助學費)

培訓機構職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 只適用於非就業掛鈎課程，課程學費金額以遞交課程申請時僱員再培訓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金額為準。有關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繳費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6段至28段。

## 申請須知

### 申請資格

- 僱員再培訓局所有培訓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
  -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年齡在15歲或以上；及
  - 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及
  - 申請人須符合課程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根據行業 / 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 正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學生不可報讀本局課程。
- 培訓機構的僱員不可報讀由該培訓機構提供的任何本局課程。
- 凡年齡15至17歲及中學畢業學歷程度或以下的待業、待學青年人，應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 報讀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是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並須具備就業意欲，以及對相關工作有興趣。培訓機構會以面試確認申請人的就業意欲。
- 報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須具備就業或轉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安排申請人進行面試。
- 申請人須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獲取錄及輪候編班。

###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 申請人須填妥「課程申請表」及帶備以下文件正本，親身到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報讀課程。申請人亦可將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及以下文件副本郵寄至培訓機構報名，並須於開課前向有關培訓機構出示證明文件正本。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sup>註一</sup>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香港身份證，連同簽證身份書或旅遊證件。
  - 學歷證明<sup>註二</sup>
    - 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sup>註三</sup>提交學校或機構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
  - 離校 / 輟學證明（如適用）
    - 如申請人最近修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的畢業或離校日期，與申請日期相距少於六個月，須提交有關學校或機構發出的畢業 / 離校 / 輟學證明文件。
  - 簽署呈交「入息證明」同意書（申報入息為\$19,501或以上的非就業掛鈎課程申請人除外）。
  - 工作 / 專業資格證明（如適用）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要求，提交相關的工作 / 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僱主信、僱傭合約、工作 / 服務合約、職員證、有效行業註冊證、牌照、糧單、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樂活助理證等。

註一 學員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本局職員出示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以核實身份。

註二 於2016年4月1日或以後曾報讀本局課程並提交了學歷證明的申請人，如在是次報讀課程時其最高學歷未有變更，可獲豁免提交學歷證明。

註三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包括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若申請人的最高學歷程度為香港中學文憑（中六）程度，應填寫「中學六年」為其最高學歷。若申請人持有非本地頒發的學歷，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評估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例如，如申請人曾在內地接受九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會釐定為具中三以上學歷程度。

- 申請人如在首次報讀課程時無法提供學歷證明，可考慮於「課程申請表」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並簽署確認所申報的資料真確無訛。如申請人日後欲更改已向本局申報的最高學歷，不可再以宣誓或聲明形式作為更改學歷的證明。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及合理理據以推翻以往申報最高學歷所作的聲明，否則本局一般都不會接納其修改申請，特別是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
- 殘疾人士、單親父母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其課程申請可獲優先處理。

## 申請及入讀限制

11. 申請人在報讀課程時可選擇以下安排：

- (i) 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期間可報讀多於一項晚間制基礎技能（職業語文、資訊科技應用及商業運算）課程；或
- (ii) 在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報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申請人在報讀 / 入讀就業掛鈎課程期間，不可同時報讀 / 入讀晚間制基礎技能以外的課程。

## 就業掛鈎課程

12. 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倘於上課期間就業或就學狀況有所改變（例如：申請課程時的就業狀況為失業、待業或就學狀況為失學，於上課期間從事全職 / 兼職工作、成為自僱人士或入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可能會影響其修讀課程和申領再培訓津貼的資格，學員須盡快主動告知培訓機構，由本局考慮是否維持其修讀課程和申領再培訓津貼的資格，否則學員可能會觸犯《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13. 申請及入讀限制：

- (i) 申請人一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就業掛鈎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最多只可修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sup>註四</sup>。
- (ii) 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於接受其中一項課程的編班安排後，另一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 (iii) 在就業跟進期內，申請人<sup>註五</sup>不可報讀其他或重複修讀同一就業掛鈎課程。
- (iv) 出席率達80%或以上的學員，如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考獲及格分數，可申請重複修讀同一課程一次<sup>註六</sup>。重讀安排不適用於「青年培育計劃」下開辦的課程。
- (v) 申請人不可重複報讀或修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sup>註四</sup>。
- (vi) 合資格學員修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的次數規限為一次。

## 非就業掛鈎課程

14. 申請及入讀限制：

- (i) 申請人一年（以報讀課程的開課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最多只可修讀共150個課時非就業掛鈎課程<sup>註四</sup>。如申請人在報讀課程時，已於一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修讀共150個課時或以上非就業掛鈎課程<sup>註四</sup>，其課程申請將不被接納。
- (ii) 在上課時間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學員可於同一培訓機構同時入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鈎課程。
- (iii) 學員可在以下情況重複修讀同一課程一次<sup>註六</sup>：(a) 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考獲及格分數；或 (b) 曾於四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曾入讀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或以前修畢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sup>註七</sup>。
- (iv) 申請人不可重複報讀或修讀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sup>註四及七</sup>。

註四 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未有完成的課程。

註五 包括未能完成有關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

註六 重讀課程的申請資格、申請及入讀限制，以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的準則，將按本局當時的既定措施執行。

註七 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

## 取消課程申請及拒絕入學

15.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或以書面通知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辦理取消課程申請 / 編班手續。已接受編班安排的申請人，必須於開課日期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辦理取消手續，逾期的取消申請一概不獲受理。所有申請一經取消，如申請人日後報讀相同課程，須重新提交課程申請。

16. 就業掛鈎課程的申請人如在開課前從事全職 / 兼職工作、成為自僱人士或入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須取消有關課程申請。

17. 未能辦妥取消課程申請手續而沒有出席課程的申請人，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或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如報讀非就業掛鈎課程，已繳交的學費概不發還。

18. 申請人如拒絕入讀課程共累積達三次，有關課程申請將被取消。如申請人報讀超過一項就業掛鈎 / 非就業掛鈎課程，其三次累積拒絕入讀的次數為所有有關課程申請的總和。

## 證書頒發

19.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不可參與「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畢業要求（實際出席率：即已扣減遲到、早退、病假及其他原因的缺課後的出席率，一般須達80%或以上，以及通過課程評核）方可獲發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

## 補考安排

20. 符合個別課程大綱列載的畢業要求（如達到最低出席率、於相關課程評估取得及格分數等）的學員，可獲頒發畢業證書。在一般情況下，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的學員，將有兩次補考機會（另有規定的課程除外）。有關補考須在正考當日後的半年內進行，詳情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 再培訓津貼

21. 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就業掛鈎課程設有再培訓津貼<sup>註八</sup>，分類如下：

課程類別	學員類別	每日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30
一般就業掛鈎「證書」或「文憑」課程	所有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70
一般就業掛鈎「基礎證書」課程	原有服務對象（即30歲或以上；及具中三學歷程度或以下人士）	\$153.8
	其他合資格申領津貼學員	\$70

註八 一般就業掛鈎課程均以混合模式上課（即課堂安排會有全日（每天上課八小時）及半日（每天上課四小時）模式），本局會按課程全日上課的日數釐定其最高津貼金額。

## 一般發放準則

22. 學員（一般就業掛鈎課程）於下列節數的總和須達課程總節數的80%或以上，方合資格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 (i) 實際出席節數（即已扣減遲到及早退的節數）；以及
- (ii) 具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病假證明的缺席節數（不可多於整個課程節數的20%）。

再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學員的實際出席節數計算，並以每個課程所設的最高津貼金額為上限。

23. 獲本局批准補課的學員，補課後即使整體出席率達80%或以上，仍不會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24. 有關「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再培訓津貼發放準則，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25. 學員一年內最多可申領兩次、以及三年內最多可申領四次再培訓津貼（以首個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

## 非就業掛鈎課程繳費須知

### 繳費手續

26. 若課程申請獲接納，培訓機構將通知申請人開課日期、學費金額及繳費方法。學費金額以遞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金額為準。已繳交的學費，概不發還。

### 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27. 在編班時，學員可申請豁免繳費及繳付「高額資助學費」。學員須於收到入學通知後，以及在開課前完成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及 / 或繳付所需學費。學員於下列情況，可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申請類別	入息水平
豁免繳費	沒有收入或低收入（每月收入 <sup>註九</sup> 為\$9,000或以下）
繳付「高額資助學費」	每月收入 <sup>註九</sup> 為\$9,001至\$19,500

註九 收入是指從工作（包括受僱及自僱）中所賺取的工資及薪金、經營業務所得的淨收益及每月所得長俸。受僱及自僱的收入包括底薪、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及津貼等，扣除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而花紅、雙糧及約滿酬金等類似性質的收入，應以相關工作時段來平均計算。

28. 學員如有意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須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提交下列文件以辦理有關手續。於辦理手續時有收入的學員須提交下列第(i)至(iv)其中一項文件<sup>註十</sup>；而沒有收入的學員須提交第(v)或(vi)項的文件。

### 有收入的學員

- (i) 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sup>註十一</sup>的糧單；或
- (ii) 現職僱主以書面證明學員的收入，有關收入證明須為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sup>註十一</sup>；或
- (iii) 銀行存摺 / 月結單，記錄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sup>註十一</sup>的收入金額；或
- (iv) 由民政事務處簽發的宣誓紙，顯示學員作出聲明當日其個人最近一個月的收入金額（宣誓紙內所指的收入月份須為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sup>註十一</sup>）。

### 沒有收入的學員

- (v)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文件（「申請獲准通知書」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均可接受），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日仍受相關綜援補助（注意：此文件不適用於有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有收入的綜援受助人應提交上述第(i)至(iv)項其中一項文件。）；或
- (vi) 沒有收入的學員可以在「豁免繳費 / 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申請表」上，選寫「學員聲明」一欄，以表示其作出聲明時並沒有收入。

註十 過往曾於入讀本局課程時提交了入息證明而獲批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學員，在收到是次課程入學通知時，如入息水平（根據第27段）未有變更及上述兩項課程的開課日相隔不多於一年，可在是次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高額資助學費」時選擇不提交入息證明。有關詳情可向培訓機構查詢。

註十一 例如：課程於2016年10月份開課，2016年8月、9月或10月的收入證明文件均可接受。

## 學員出席率不足

###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

29. 本局課程一般要求學員的出席率達80%。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的罰則如下：

就業掛鈎課程	非就業掛鈎課程（繳付「一般資助學費」的學員除外）
就首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一年 <sup>註十二</sup> 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至於再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三年 <sup>註十二</sup> 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以2011年4月1日起報讀課程計）。	除了原先已繳交的學費外（如有），本局會向學員追收部分課程學費（金額相等於有關課程的「高額資助學費」，以學員提交「課程申請表」時本局所訂定有關課程的學費為準）。若學員未有依期交回應繳的學費，就首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一年 <sup>註十二</sup> 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至於再次出席率不足的學員，本局於三年 <sup>註十二</sup> 內不會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如學員於限期內繳清款項，可再次報讀本局課程。至於在限期過後仍未有繳清課程費用的學員，本局仍保留追討款項的權利。

註十二 由學員參與該課程的開課日期起計。

### 特別情況

30. 學員如於課程進行期間因疾病或意外需要休息或入院接受治療等特殊情況，而導致出席率不足80%，本局可酌情考慮免除其須補繳學費的要求或豁免不接納其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如遇上述情況，學員應盡快聯絡培訓機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由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本局保留批核學員申請免除補繳學費或豁免不接納學員報讀本局課程的限制的最終決定權。

## 防止違規措施

31. 本局會抽查學員的學歷 / 就業狀況 / 入息水平，詳情見第32至35段。除此之外，本局每年會進行入息抽查，學員可能會被要求出示入息證明，故學員須保存入讀課程時的入息證明（見第28段 (i) 至 (iv) 項）三個財政年度（以有關課程的開課日所屬年度，即4月至翌年3月，為第一個財政年度）。本局亦會要求學員提交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以查證其申報屬實。就沒有按本局要求提交「入息證明」及 / 或其他所需資料的學員，本局會將有關學員列入觀察名單，暫停有關學員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的資格，直至有關學員補交「入息證明」及 / 或其他所需資料，並確定沒有違規。詳情見第36段。
  32. 在一般情況下，如有失實虛報資料以獲得課程學費的資助、入讀本局課程或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的確認個案，有關學員可被取消入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 / 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本局補償有關培訓課程的費用、培訓成本及 / 或退回本局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
  33. 本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如經定罪，罰款可達\$20,000。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監禁10年。
  34.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補償相關課程的全部培訓成本及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適用於就業掛鈎課程）。
    - (ii) 首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ii) 再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兩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 (iv) 學員如違規超過兩次，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35. 就學員虛報學歷以取得較高金額的再培訓津貼，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退回已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差額。
    - (ii) 如違規學員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任何本局課程。
  36.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取得豁免繳費 / 「高額資助學費」資格並於入息抽查中確認的個案，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學員須向本局繳回相關課程的學費。
    - (ii) 首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三個月<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
    - (iii) 再次違規的學員，如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一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如學員不按指示退回有關款項，本局將於兩年<sup>註十三</sup>內不接納其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鈎課程。
    - (iv) 學員如違規超過兩次，本局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 註十三 以本局發信要求學員退回款項起計。

## 申請人 / 學員個人資料

37. 本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審核培訓課程的申請、安排入讀事宜、發放再培訓津貼、處理豁免繳交學費 / 繳付「高額資助學費」的申請、安排就業配對、跟進入職及留職情況、處理實務技能評核事宜、安排課程接受評審、進行入息抽查，以及作就業記錄覆核或意見調查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相關政府部門及其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38. 申請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39.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局可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並會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局「人才發展計劃」下的培訓機構或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申請人如日後不願意本局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致函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3至6樓，或傳真至：2369 8322，或電郵至：erbhk@erb.org，或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40.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 / 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申請人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41. 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 / 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 課程查詢及網上報名

42.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課程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課程的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43. 申請人可透過本局網站查詢及報讀部分培訓課程。詳情請瀏覽本局網站：[www.erb.org](http://www.erb.org)。
44. 申請人或學員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